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何佳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、紀冠敏、紀冠茂、紀冠峯、籃玉仙間就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